

1. 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王平先生及莫明慧女士為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而言的授權代表，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的代理。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的地址與上述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法例及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B. 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有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後於同日轉讓予楊女士；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一股由楊女士持有的股份獲轉讓予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606,658股、282,907股及110,434股新股份已按每股0.10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Bisney Success Limited及Splendour Ventures Limited。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轉讓其19,969股股份予楊女士為授予人及受益人的管理信託擁有的公司Best Excellence Limited；及
- (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通過增設9,996,1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設的股份於所有方面應與增加該等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830,000,000股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發行，而8,17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本的一般授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我們目前並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已授權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進行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股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C.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出現下列股本變動：

(a) 罕王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罕王投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一股罕王投資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完成相關配發及發行後，罕王投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 *Hanking (BVI) International*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Hanking (BVI) International (前稱為Favor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楊女士收購Favor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楊女士按面值轉讓其於Hanking (BVI) International的股份予罕王投資。於完成此次轉讓後，Hanking (BVI) International成為罕王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 罕王香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罕王香港(前稱為毅新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Hanking (BVI) International收購毅新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於完成收購後，罕王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 公用設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罕王集團與罕王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罕王集團向罕王香港轉讓於公用設施的25%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罕王集團與鐵西經營(作為日本東洋的信託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鐵西經營向罕王集團轉讓於公用設施的25%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罕王集團與罕王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罕王集團轉讓公用設施75%的股權予罕王香港。

(e) 瀋陽元正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瀋陽元正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瀋陽元正由公用設施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 傲牛礦業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傲牛礦業的當時股東(即楊女士、楊先生、楊新虎先生、楊新環先生、王海波先生、夏茁先生、王雅南女士、楊冬梅女士及邱樹傑先生)與罕王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各相關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傲牛礦業的權益(分別為61%、26%、3%、3%、3%、1.5%、0.5%、0.5%及0.5%)注入罕王集團。於完成注資後，傲牛礦業的權益分別由罕王集團及楊女士持有99%及1%。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楊女士、罕王集團、公用設施及瀋陽元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罕王集團及楊女士同意轉讓於Aoniu Hanking全部股權予公用設施及瀋陽元正。於完成轉讓後，傲牛礦業之股權分別由公用設施及瀋陽元正持有99%及1%。

(g) 毛公礦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毛公礦業的註冊資本獲批准由人民幣9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罕王集團與傲牛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罕王集團同意向傲牛礦業出售其於毛公礦業的所有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完成股權轉讓後，傲牛礦業成為毛公礦業的唯一股東。

(h) 本溪礦業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罕王發展及楊女士與傲牛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罕王發展及楊女士同意分別向傲牛礦業出售彼等於本溪礦業90%及10%的股權。於完成股權轉讓後，傲牛礦業成為本溪礦業的唯一股東。

(i) 興洲礦業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傲牛礦業與趙連貴先生及曾琢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傲牛礦業同意向趙連貴先生收購於興洲礦業的20%股權及向曾琢女士收購於興洲礦業的1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於完成股權轉讓後，興洲礦業由傲牛礦業全資擁有。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出現股本變動。

D. 本公司的中國實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股權的實體的簡介載列如下。各公司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乃以各公司的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為準。所有中國實體的註冊資本均已繳足。

1. 傲牛礦業

成立日期：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九日
公司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
年期：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三零年三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遼寧省撫順市撫順縣後安鎮傲牛村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2. 毛公礦業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年期： 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遼寧省撫順市撫順縣石文鎮毛公村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3. 興洲礦業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年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遼寧省撫順市東洲區碾盤鄉台溝村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4. 本溪礦業

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年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遼寧省本溪市平山區北檯子孟家堡子村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5. 公用設施

成立日期： 一九九五年三月十日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年期： 一九九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四五年三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廣業路19號

投資總額： 122,360,000美元

註冊資本： 49,170,000美元

6. 瀋陽元正

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年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花海路28號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E. 本公司的重組

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F.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9,996,1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本決議案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質上已採納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書面通過的所有決議案)：

- (a)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後，149,900,000港元的款項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書面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的1,499,000,000股股份；及
- (b) 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於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按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相關委員會所批准者進行相關修訂)而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條件下：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中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批准售股股東出售及轉讓現有股份；
 - (ii) 獲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建議上市且董事獲授權實行該上市；及

- (i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行使超額配股權，並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
- (c) 本公司須待上市生效時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根據或因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供股、行使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利、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調整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代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購回最多佔其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不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f) 通過在我們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上述(d)、(e)及(f)段所述之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或(ii)當股東於大會中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G. 購回股份授權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例和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項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某一項具體交易的特定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接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符合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的利潤購回股份,或以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來購回股份,或如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的資本購回股份,及如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購回股份,或如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和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的資本購回股份。

(d)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給予本公司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和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有利時方可進行。

(e) 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政狀況及計及現時營運資金水平，本公司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水平)。

然而，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過多股份，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f) 股本

按緊隨全球售股(未計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1,830,000,000股股份計算，於有關期間內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83,000,000股股份。

(g) 一般事項

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均會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本公司股份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比例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發出強制收購建議。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購回股份會引致任何有關後果。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H. 提供予本公司之融資貸款

我們須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根據融資協議償還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因此，我們目前預期我們將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悉數償還該貸款，屆時我們將動用可能需要的相關部分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貸款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120,000,000 美元								
利率	每年 8 %								
融資貸款人承諾*	<table> <tr> <td>寶鋼資源國際有限公司</td> <td>15,000,000 美元</td> </tr> <tr> <td>Credit Suisse AG 新加坡分行</td> <td>22,500,000 美元</td> </tr> <tr> <td>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td> <td>75,000,000 美元</td> </tr> <tr> <td>D. E. Shaw Composite Investment Asia 7 (Cayman) Limited</td> <td>7,500,000 美元</td> </tr> </table>	寶鋼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15,000,000 美元	Credit Suisse AG 新加坡分行	22,500,000 美元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75,000,000 美元	D. E. Shaw Composite Investment Asia 7 (Cayman) Limited	7,500,000 美元
寶鋼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15,000,000 美元								
Credit Suisse AG 新加坡分行	22,500,000 美元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75,000,000 美元								
D. E. Shaw Composite Investment Asia 7 (Cayman) Limited	7,500,000 美元								
資金主要用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公用設施以相等於人民幣而不超過 79,500,000 美元的款項收購於傲牛礦業的全部股權。 由罕王香港以相等於人民幣 2,424,000 美元的款項收購公用設施全部股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罕王香港於公用設施注入註冊資本 16,600,000 美元；及 我們向公用設施提供貸款 7,400,000 美元，以為公用設施營運資本撥資，作一般公司用途。 為利息服務儲備撥資 4,800,000 美元。 根據融資協議或就編製融資文件支付費用及應付開支 3,200,000 美元。 支付一般公司用途產生的其他費用及借方開支。 								

* 儘管融資貸款人可於簽訂融資協議後向其他實體轉讓任何彼等各自貸款承諾，就本公司所知悉，當其於上市日期向 Credit Suisse AG 新加坡分行（作為融資代理人）償還債務後，其還款責任將獲悉數解除。

償還

1. 於提款日的首個周年之日償還數額相等於其時尚未償還貸款三分之一的款項。
2. 自提款日起計18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項下所有尚未償還的餘下款項。

強制提前償還

我們須於下列情況下立即償還全部尚未償還貸款：

1. 於控制變動事件(「**控制變動事件**」)發生後，其包括下列情況：(a)楊女士停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我們至少50%的股份(惟根據若干許可轉讓除外)；(b)(倘楊女士已停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我們至少50%的股份並已持有受若干許可轉讓直接影響而扣減的股權)楊女士停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至少相關經扣減的股權；或(c)楊先生停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我們至少25%的股份。
2. 倘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包括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在此情況下，我們須運用我們收取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提前償還全部尚未償還之貸款；或
3. 倘我們未能於提款日起四個月內滿足使用貸款所得款項的若干先決條件。先決條件主要包括提供有關本集團資產及業務的若干函件、確認、證據、法律意見、批准、證書及其他文件的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被融資貸款人豁免。

自願提前還款

我們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通知自提款日起45日後隨時自願償還貸款。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任何下列違約事件(其中包括及(如適用)受融資協議所載寬限期及/或重大標準所限),融資貸款人亦有權要求立即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聯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款項):

1. 我們或任何債務人未能根據貸款作出任何到期付款或違反融資協議或其相關文件任何條款;
2. 我們或任何債務人違反融資協議或其相關文件的任何條件、契諾、義務、聲明或保證,包括根據其後載於融資協議的條件向融資貸款人提供多種文件的要求;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擔保人根據其任何金融債務違約;
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擔保人破產或面臨破產或類似訴訟;
5.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或可能終止開展業務;
6. 認股權證的條款無效或違反認股權證工具A或認股權證工具B的任何契諾,或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陳述,或據此作出的複述於任何重大方面不正確;
7.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訴訟,倘判決不利,可合理預期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
8. 任何刑事訴訟或控訴發生或任何債務人或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受到起訴;
9. 我們的核數師或任何擔保人(楊女士除外)使其任何年度財務報表合格;或
10. 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發生,大多數融資貸款人認為此將有重大不利影響。

認股權證註銷付款

作為根據融資協議提供融資之一項先決條款，認股權證發行人（於全球發售前持有約58.67%之本公司股份）發行可由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認股權證發行人已訂立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註銷認股權證，而認股權證發行人已同意於上市後向認股權持有人支付合共43,334,000美元作為賠償。認股權證發行人須於上市日期根據承諾契據按認股權證持有人各自認股權證權益的比例，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分別支付現金賠償。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未能上市，認股權證發行人須與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新認股權證協議，或另行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數額不等的現金賠償。因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相關或附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背景資料：

寶鋼資源國際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9樓2901室。

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為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國際融資公司Credit Suisse AG的新加坡分行。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於一九七三年三月八日於新加坡註冊且其註冊地址為1 Raffles Link, #03-01 One Raffles Link, Singapore, 039393。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的業務包括私人銀行及投資銀行。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為一間位於英國的銀行。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其註冊地址為One Cabot Square, London, E14 4QJ, England。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的業務包括投資銀行。

D. E. Shaw Composite Investments Asia 7 (Cayman) Limited為D. E. Shaw集團一間成員公司。D. E. Shaw集團為一間全球投資及技術開發公司，擁有超過1,300名僱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擁有合共約19,000,000,000美元的投資資本，並於北美、歐洲及亞洲設立辦事處。該公司於全球多個資本市場擁有重要地位，對主要工業化國家及若干新興市場的各種公司及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其活動延伸至基於數學模型或人類知識調整投資策略以收購現有公司及為新公司籌資或發展新公司。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間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普通業務中所訂立的合約)：

- (a) 傲牛礦業、趙連貴先生及曾琢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傲牛礦業同意向趙連貴先生收購於興洲礦業的20%股權及向曾琢女士收購於興洲礦業的1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
- (b) 罕王集團、毛公礦業及傲牛礦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的債務清償協議，據此，相關訂約方同意使用由毛公礦業宣派及支付的股息人民幣115,000,000元，以清償罕王集團結欠傲牛礦業的債務人民幣115,000,000元(「目標債務A」)及傲牛礦業結欠毛公礦業的債務人民幣115,000,000元(「目標債務B」)，據此，目標債務A及目標債務B均於結算後解除；
- (c) 罕王集團、罕王發展、楊女士及本溪礦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的債務清償協議，據此，罕王發展及楊女士同意使用由本溪礦業宣派及支付股息人民幣117,600,000元，以為及代表罕王集團清償罕王集團結欠本溪礦業的人民幣117,600,000元的債務，而本溪礦業同意抵銷並解除罕王集團結欠債務中的人民幣117,600,000元。於結算後，罕王集團分別欠付罕王發展及楊女士人民幣108,00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元；
- (d) 傲牛礦業及罕王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罕王集團同意向傲牛礦業出售毛公礦業的所有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e) 罕王集團及傲牛礦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債務清償協議，據此，罕王集團同意使用其轉讓毛公礦業全部股權所得的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以清償部分結欠傲牛礦業的債務，且傲牛礦業同意抵銷及解除罕王集團債務總額中的人民幣30,000,000元；
- (f) 罕王發展、楊女士及傲牛礦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罕王發展及楊女士同意分別向傲牛礦業出售於本溪礦業90%及1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
- (g) 傲牛礦業、罕王集團、罕王發展及楊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債務清償協議，據此，罕王發展及楊女士同意使用從彼等轉讓本溪

礦業全部股權所得的代價人民幣72,000,000元，以為及代表罕王集團清償部分罕王集團結欠傲牛礦業的人民幣72,000,000元的債務，且傲牛礦業同意抵銷及解除罕王集團結欠債務中的人民幣72,000,000元。於結算後，罕王集團分別欠付罕王發展及楊女士人民幣64,8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元；












- (h) 本溪礦業及本溪鐵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溪礦業同意向本溪鐵選轉讓其有關鐵礦石加工的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24,300,000元；
- (i) 公用設施、瀋陽元正、罕王集團及楊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罕王集團同意向公用設施出售其於傲牛礦業9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4,500,000元，且楊女士同意向瀋陽元正出售於傲牛礦業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
- (j) 罕王香港與罕王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罕王集團同意向罕王香港出售於公用設施2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
- (k) 罕王香港與罕王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罕王集團向罕王香港轉讓公用設施7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
- (l)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方)與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為及代表融資貸款人(即寶鋼資源國際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及D. E. Shaw Composite Investments Asia 7 (Cayman) Limited(包括(倘適用)彼等各自繼承人、受讓人及承認人))作為安排人、融資代理人及證券代理人行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經修訂及重述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進一步修訂)，據此，融資貸款人可向我們提供自提款日起計十八個月的12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 (m) 認股權證發行人與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認股權證工具A(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經修訂及重述)，據此，認股權證發行人授權認股權證持有人從認股權證發行人轉換不多於本公司股份的12.6667%；
- (n) 認股權證發行人與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認股權證工具B(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經修訂及重述)，據此，認股權證發行人授權認股權證持有人從認股權證發行人轉換不多於本公司股份的0.6667%；

- (o) 認股權證發行人與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的承諾契據，以取代及代替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承諾契據，據此，認股權證A及認股權證B以及各認股權證工具將被註銷及終止，而認股權證發行人將於上市後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合共43,334,000美元作為賠償；
- (p)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終止證書，確定各認股權證及各認股權證工具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被註銷及終止，且並無進一步效力及影響；
- (q)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融資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的信託契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經修訂及重述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進一步修訂)，據此，(其中包括)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Bisney Success Limited、罕王投資、Hanking (BVI) International及罕王香港提供一項抵押，以對我們盡職履行於融資協議下的義務及認股權證發行人於承諾契據下的若干義務而作出擔保；
- (r) 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Bisney Success Limited、罕王投資及Hanking (BVI) International(作為抵押提供者)與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作為抵押代理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的綜合抵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間的綜合抵押確認協議，據此，各抵押提供者將其資產抵押予抵押代理行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作為擔保；
- (s) 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作為押記人)及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作為融資代理行及抵押代理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的部份解除契據，據此，押記人及抵押代理行同意將本公司股份的若干部分自綜合抵押協議及綜合抵押確認協議(如上文(r)項中所述)下的抵押解除；
- (t) 由本公司與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作為抵押代理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的賬戶押記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賬戶押記確認協議，據此，我們以抵押代理行為受益人就於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作為開戶行)開設的若干賬戶設立押記；
- (u) 由本公司及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作為抵押代理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的香港賬戶押記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香港賬戶押記確認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抵押代理行為受益人，就在香港的銀行開設的若干賬戶設立押記；

- (v)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作為融資代理人)及D.E. Shaw Composite Investment Asia 7 (Cayman)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的關於國內控制賬戶的補充契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修訂及重述)，內容有關若干國內控制賬戶的簽字事宜；
- (w)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x) 由罕王集團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罕王集團授予我們免費使用罕王集團註冊的商標的權利，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十年；
- (y) 由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寶鋼資源國際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寶鋼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款項可予認購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一手1,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
- (z)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我們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香港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我們的股份初步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於香港公開發售，已終止並由香港包銷協議整體替代；
- (aa)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SAIF Partners IV L.P.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SAIF Partners IV L.P.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約30,000,000美元的款項可予認購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一手1,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
- (bb)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0,000,000美元的款項可予認購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一手1,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及
- (cc) 香港包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附註)	註冊 地點	註冊 編號	申請日期	期限
1.		傲牛礦業	6	中國	7410341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
2.		傲牛礦業	7	中國	7410452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
3.		傲牛礦業	16	中國	7406863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4.		傲牛礦業	19	中國	7406880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
5.		傲牛礦業	35	中國	7410557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6.		傲牛礦業	36	中國	7406922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7.		傲牛礦業	37	中國	7406952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8.		傲牛礦業	40	中國	7407087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9.		傲牛礦業	25	中國	7406902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10.		傲牛礦業	41	中國	7407166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11.		傲牛礦業	42	中國	7407202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註：

- 類別6** 指一般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材；可搬運金屬組件；鐵路路軌的金屬材料；非導電一般金屬纜線；鐵製品；小型金屬件；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其他類別的一般金屬物品；礦石。
- 類別7** 指機器和機床；馬達和發動機（陸地車輛用的除外）；機器傳動用聯軸節和傳動機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非手動農業工具；孵化器。
- 類別16** 指不屬別類的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釘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黏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家具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料物品（不屬別類的）；印刷鉛字；印版。
- 類別19** 指建築材料（非金屬）；建築用非金屬剛性管；石油瀝青、地瀝青及焦油瀝青；非金屬可移動建築物；非金屬碑。
- 類別25** 指服裝、鞋、帽。
- 類別35** 指廣告；商業管理；商業行政；寫字樓職能。
- 類別36** 指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房地產事務。
- 類別37** 指房產建築；修理；安裝服務。
- 類別40** 指物料處理。
- 類別41** 指教育；提供訓練；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
- 類別42** 指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法律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傲牛礦業	hankingmining.com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或行業產權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

3.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下列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執行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各種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擁有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	百分比
楊女士 ⁽¹⁾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80,988,500	42.7%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24,360,500	23.2%
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	合法擁有人	751,035,000	41.0%
Bisney Success Limited	合法擁有人	424,360,500	23.2%
Splendour Ventures Limited	合法擁有人	165,651,000	9.1%

附註：

- (1) 楊女士持有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的100%權益並為持有Best Excellen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管理信託的授予人及受益人。因此，楊女士被視為擁有由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所持有如上文所披露的751,035,000股股份(已計入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根據全球發售所出售之股份)及Best Excellence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其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29,953,5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合共相等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0.7%，以及緊接全球發售後的約42.7%(並不包括由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根據全球發售而售出的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B.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註冊資本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加載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又或根據上市發行人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緊接全球發售前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楊女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而獲取的實益權益	60.7%
楊先生	透過受控制法團而獲取的實益權益	28.3%
夏苗先生	透過受控制法團而獲取的實益權益	0.7%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緊接全球發售後股權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權未獲行使）
楊女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而獲取的實益權益	42.7%
楊先生	透過受控制法團而獲取的實益權益	23.2%
夏苗先生	透過受控制法團而獲取的實益權益	0.6%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權益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楊女士	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	1	100%
楊女士	Best Excellence Limited	1	100%
楊先生	Bisney Success Limited	50,000	100%
夏茁先生	Splendour Ventures Limited	3,138	6.3%

C. 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予以更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簽訂委任書。陳毓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簽訂其委任書。該等委任書的主要詳情為：(a)自上市日期起計任期為三年，及(b)可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委任可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而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雇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D.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及授予彼等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880,000元、人民幣7,410,000元、人民幣9,830,000元及人民幣4,520,000元。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報表附註14項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無向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或實物福利。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按照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生效的安排向本公司收取報酬(包括酬金及實物福利)，預計合共約為人民幣10,100,000元。

E.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授予本公司的銀行融資向借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已收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內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款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G. 關連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曾參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報表附註36所述的重大關連方交易。

H.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3. 權益披露B」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我們的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董事及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4. 其他資料E. 專家資格」一段載列的任何一方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4. 其他資料E. 專家資格」一段載列的任何一方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附錄「4. 其他資料E. 專家資格」一段載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及
- (e) 除本招股章程「3.權益披露」及「業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告知，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機會不大。

B.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重大待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D. 開辦費用

我們估計開辦費用為約5,566美元。開辦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出售的股份數目比例承擔。

E.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中給予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的持牌法團，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之持牌銀行

名稱	資格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的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	獨立技術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F.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制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在適用情況下)。

H.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概無本公司股份或借款資本(如有)為授予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授予期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f) 概無據此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12個月，本公司的業務並無受到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h)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而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

I. 同意書及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之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相關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J.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獨立刊印。

K.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家及賣家出售、購買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本公司股份須各自按現行稅率(即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份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本公司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董事已被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須根據中國法律或香港法例繳納重大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規定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請留意，本公司、董事或全球發售所涉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5. 售股股東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
描述	法人
註冊辦事處	Romasco Plac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股份	129,000,000股股份

董事楊女士透過其於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的權益於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